

李鍾桂教授談中國國際法學會

九十一年十月於救國團

訪問：沈哲煥

整理：祕書處

與國際法學會的淵源

我在大學唸書的時候就知道有中國國際法學會，但並未積極參與，畢業之後出國唸書，直到回國後，才開始投入學會的相關活動。

印象較深刻的前輩、師長與活動

在歷屆理事長中，首先是考試院院長的程天放先生，我曾經追隨他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；然後是外交研究所所長的杜光墀先生領導學會；接著是梁鑒立先生，梁先生在國際間非常活躍，曾在聯合國等好幾個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，強化了學會和國際組織的關係。此外，政大教授的張彝鼎先生長期擔任學會的總幹事，後來繼任理事長，在張京育和趙國材二位教授的協助下，非常熱心推動國際法的活動。隨後薛毓麒大使接任，由於身體不好，擔任理事長時間不長，傅崑成先生是秘書長，很有衝力，非常關心漁業、海洋法、南太平洋等問題。

丘宏達理事長做的最成功，不但定時出版年報，還將第六十八屆大會英文年報翻成中文版，並出版「馬里蘭當代亞洲研究專刊」，整理所有與台灣、中國大陸有關的國際法問題，可以供給外國學者參考。我認為丘理事長之所以能使學會非常活躍，一方面是因為他自己教國際法；另一方面是他有機會與海外國際法學者專家接觸。尤其在台灣舉行「國際法學會」（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, ILA）雙年

會，並被公推成為「國際法學會」總會會長，可以說是有史以來第一位中國人擔任此項職務，是我們最大的光榮。

在英國的李恩國先生，每次都陪同總會會長訪問台灣，增加總會與分會的關係，尤其知名的國際法專家鄭斌先生也是我們的會員，非常積極參與學會的活動，直接間接提升了我們的國際地位。

記得當年我擔任常務理事、監事時，固定的工作之一便是兩年一次到各國參加 ILA 的會議，包括菲律賓、甚至華沙。我想從事國際法教學的人，參加「國際法學會」(ILA)是很有必要的。除了開會外，過去自己還參與兩件工作，一個是模擬國際法庭辯論賽(Jessup Moot Court Competition)。我在太平洋文化基金會擔任執行長時，不但贊助經費讓學生參加比賽，也曾經指導台大、東吳、政大....幾個學校的同學該怎麼準備，有一次好像還得了不錯的名次，這對同學算是比較有幫助的；另外一次就是邀請「國際法學會」的會長、副會長等重要人士到國內舉行一次學術研討會、發表演講，加強彼此之間的溝通與聯繫。

會務

一個組織如果沒有專職的幹部、工作人員、固定的場所、一定的經費，會務非常不容易推展。因此如果要想永續經營，一定要有經費。我認為政府特別是外交部應該要重視中國國際法學會，因為這是我們對外聯絡的重要一環。目前的秘書處在陳純一教授鏗而不捨，大力推動工作，成長斐然，表現優異，但是個個都很辛苦，因為全部都是義務性質。未來一定要利用有限的資金，結合相關資源，羅致一些熱心的人參與，並經常與外界接觸，這個組織才能維繫下去，不過，說來容易，做卻十分困難。民間組織團體，缺錢、缺人、缺場所的情形下，一個一個都維持不下去，或有名無實。所幸學會有好幾位熱心且出錢出力的會員，得以繼續運作。大家共體時艱，多參與、奉獻。如果可

以經常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參與國際性活動，必然會使這個組織產生更大的功能。

退出聯合國對我們的影響與大陸國際法的發展

自從退出聯合國後，無論是國際組織的參與或是學會與「國際法學會」的關係，都直接、間接受到影響。使我們在國際舞台扮演的角色越來越少。因此，丘宏達先生能成為「國際法學會」的會長是不容易的，而且還能在政府支持下，辦了一次很成功的年會。

中共也發現國際舞台的重要性，慢慢的也主動參與。雖然很多人開玩笑說大陸根本不談法，可是他們對國際法倒是十分重視。譬如說，像奧本海（Oppenheim）的國際法，還是由大陸翻譯的，他們也出版不少國際法、國際組織法的書刊，而我們卻不多，值得我們注意。

國際法的發展

近年來國際法的發展，首先是理論與實務的問題。中華民國非常辛苦，因為理論應用到我們身上就有問題。譬如說承認的問題，東西德已經變成一個國家，南北韓都已經是聯合國成員了。我們是最微妙的，很多國際法的理論應用到台灣就行不通了。台灣是一個特殊的案例，國際法的書籍並沒有特別對台灣問題加以深論，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。

其次是人權、人性的尊嚴已經成為國際法發展的主流。因此，過去沒有問題的，現在都有問題；過去大家都不在意的，現在在意了。很多國家都拿人權做為工具、籌碼，這是不對的。根據世界人權宣言，人人生而自由平等。人權越來越受到保障，從國際法的觀點討論如何落實這種保障，是國際法發展的新趨勢，這不僅是已開發國家所重

視，更是開發中國家要重視的課題，期盼兩者對人權標準的距離愈來愈拉近，才是大家應努力的目標。

最後是文明衝突的問題。表面看來好像不完全是國際法的問題，其實它涉及太多國際法的問題，例如戰爭、游擊戰、內戰、恐怖活動等，是將來國際法發展的另一個重要趨勢。很多戰略思維都在改變，過去談圍堵、嚇阻，現在也改變了，現在談要先發制人(preemptive strike)，談國際干預(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)。以往不得干涉他國內政，現在為了反恐，也為了保障人權的生命財產的安全，干涉似乎有了空間。過去手段受限，現在為了達到目的，為了要制敵先機，就必須使用比較快速而且有效的手段。美國即為一例。這種觀念改變都說明國際法在調整中，但萬變不離其宗的是，每個國家還是以本身利益為考慮前提，每個國家還是希望能維護和平與安全、避免戰爭，但如果談判、斡旋、調停都沒有作用，那只有訴諸最強烈的手段。可見現實主義是當代國際法最大的特徵。

對國際法學會的期許

我們國際法學會應該鼓勵大家對當前的問題做研究，多一些出版品，舉辦學術研討會與演講座談，談一些我們現實的問題。如能從國際法的立場探討、解決中國何去何從的問題，對國家將會有顯著的貢獻。否則我們唸了半天國際法，了解所有國際法的理論，而應用到實務時卻無法解釋，殊為遺憾。因此必須理論與實務同時並重。

學會成員雖然很多，但是參與不夠踴躍，尤其是年輕的會員。所幸最近有一批年輕人加入，使學會業務及活動在蓬勃發展。尤其是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，對國際貿易法十分重視，舉辦了數次研討會，令人興奮。此外有關海洋法、太空法等，將都是我們應該著力的重點。